

#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第634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8月17日（星期四）9時

地點：本處7樓會議室

主持人：劉瑞麟處長

紀錄：蔡承霖

交通局長官蒞臨視導：(請假)

出席單位及人員

副處長 劉嘉祐

總工程司 張仲杰

主任秘書 施文周

黃副總工程司 (請假)

鄭副總工程司 鄭麗淑

規劃科 李薇婷 崔凱鈞 賴筠涵

設施科 江長恩 黃俊儒 廖崇耀

工務科 梁筠翎 李岱蔚 吳宗燁 王秋景

工程隊 王耀鐸 陳曉歲 陳建鋁

交控中心 吳育緯 余國安 鄧琇文

會計室 蕭麗容

人事室 黃少圻<sup>代</sup>

政風室 王鵬圖

秘書室 鄭維邦 劉嘉芬 林鳳玉

府會聯絡員 林佳睿

## 壹、確認第633次擴大處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確認備查。

## 貳、歷次處務會議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一、第624次第1項「彩色標記行穿線進度，請掌握辦理進度並至處本部報告。」案：繼續列管。

二、第626次第4項「內科加裝 CCTV 部分，除堤頂外，其餘港墘、瑞光、基湖等路段亦請評估納入。」案：繼

- 續列管。
- 三、第628次第3項「101頂樓裝設 CCTV 案，安裝成本及場地租金費用較高，請再評估成本效益。」案：繼續列管。
  - 四、第630次第3項「二殯裝設 CCTV 案請會勘確認安裝地點。」案：繼續列管。
  - 五、第630次第4項「國小周邊路口行人早開時相請依限於6月底前完成設置。」案：請先行準備記者會新聞稿，繼續列管。
  - 六、第631次第1項「請檢討調整仁愛路4段266巷(雙向)及仁愛路4段300巷20弄(單向)標線。」案：繼續列管。
  - 七、第632次第1項「學校暑假號誌調整及夏日降週期案，請發布新聞稿並請鄭副總工程司督導。行人早開年底目標請先研擬。」繼續列管。
  - 八、第632次第2項「行人及高齡者友善試辦區申請補助案請掌握進度。」案：請確認會計程序及處理方式，並請鄭副總督導，繼續列管。
  - 九、第632次第3項「路段與路口改善標案請加速進行，另營建署補助案路口會勘請儘速辦理。」案：改列工作報告。
  - 十、第632次第5項「請研擬每所學校至少要有一處行人專用時相。」案：解除列管。
  - 十一、第633次第1項「本府教育局協助本市各級學校申請設置「通學巷」新增10處需求，請規劃科、設施科於8月底前設置完成。」案：請了解學校無需求原因並至處本部報告，繼續列管。
  - 十二、第633次第2項「有聲號誌點字版有誤，請儘速更換。」案：繼續列管。
  - 十三、第633次第3項「本處第2季公文辦理天數為3.62天，全市府第2高，請主秘督導，並請研考分析檢

討改善流程及精進策略。」案：解除列管。

十四、631次第1項「請檢討調整仁愛路4段266巷(雙向)及仁愛路4段300巷20弄(單向)標線」案：繼續列管。

#### 參、議會列管案件

##### 一、市政總質詢(共2案)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二、交通部門質詢(共4案)

主席裁示：序號6李建昌議員質詢行人早開議題，局務會議已解除列管，惟辦理解列時應註記函復議會公文文號，解除列管。

#### 肆、局長列管案件

主席裁示：繼續列管。

#### 伍、各單位工作報告

##### 一、規劃科李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預計辦理之消防救援車輛出勤優先號誌5處路口，請提處本部討論應於今年優先施作之路口。

(二) 中山國中地下停車場周邊標人請儘速辦理。

##### 二、設施科江科長報告

主席裁示：自行車道願景計畫地方說明會期程請掌握。

##### 三、工務科李正工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明年不可中斷業務發包案請科室儘早辦理，並請工務科依據控管表掌握進度。

(二) 以前年度預算保留款之標案，請儘速辦理驗收付款事宜。

##### 四、工程隊王隊長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消防栓前後5公尺劃設紅線，請設施科召會與消防

局討論劃設方式及權責，並請工程隊檢討委外辦理之可行性。

(二) 工作報告 UPS 表格內容較雜亂，請再修正。

#### 五、交控中心吳副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智慧號誌保固期間請注意執行情形，並檢討預警機制。

(二) 112-114年動態號誌案，本年度上線後執行情形請至處本部報告。

#### 六、會計室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局內控查核小組訂於112年8月22日上午9時30分至本處查核；請科室依受查項目備妥相關資料，並於21日下午4時前置7樓會議室，由副處長預檢。再於22日依查核小組成員指定地點放置，供查核小組審閱。

#### 七、人事室黃科員代理報告

主席裁示：

(一) 自112年8月15日起，COVID-19快篩陽性輕症或無症狀如有請假需求者，應依請假相關規定請病假或其他適當假別。

(二) 請科室主管注意加班超過40小時同仁之身心狀況及工作調配。

(三) 「臺北市性騷擾防治服務專線」已正式啟用，請宣導轉知同仁。

#### 八、政風室王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九、秘書室鄭主任報告：

主席裁示：

(一) 秘書室整理科室各承辦人公文辦文天數及件數統計

資料，亦請提供1份給本人參考。

(二)前一日決行公文應於翌日中午前送發，上午決行公文亦請於當日處理完成；承辦人如因外勤會勘無法親自處理，請主管指派代理人協助送發。

(三)單一陳情不滿意比例偏高，請核稿主管注意回復內容之用字遣詞。

(四)公務機車使用情形，請秘書室每季提報處務會議。

#### 十、新聞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 十一、府會聯絡員報告：

主席裁示：

(一)交辦單左下角如有註明洽府會、股長或科長，代表案件有問題或事先已在 LINE 群組協調，請同仁先向主管或府會了解，勿逕自結案。

(二)議員交辦單、傳真便箋或函，如有請本處評估事項或提供案件辦理情形，應以發文為原則，如要存查，請先洽府會向議員研究室溝通。

(三)議員會勘如無法及時到達，請事先聯繫議員主任或告知府會轉達。

#### 十二、大事紀：洽悉。

#### 十三、職業安全宣導

主席裁示：

(一)適逢風災汛期期間，請落實風災前防災自主檢查，針對交維設施及工區圍籬應妥善加固，另雨天施工應加強注意避免感電危害發生。

(二)有關本處上半年工程勞檢缺失，請加強督促施工廠商確實依職安規定辦理。

(三)為預防夏季高溫可能導致熱危害，請各科室加強宣導外勤同仁採取相關危害預防措施(如多喝水等)。

(四)工作守則請確實轉知同仁遵守。

陸、臨時動議及指裁示事項：有關採購評審(選)會議，請於等標期先行聯繫委員訂定開會時間，並於資格標開標結束後10日內完成評選，以縮短流程，掌握時效。

柒、專案報告：「參加2023年全球自行車城市大會（VELO CITY）出國報告」簡報檔，請秘書室放置公用區及公告KISS網分享同仁。

散會(10時57分)